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2號

原告 蔣智閔

輔佐人 蔣靜茵

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邱宥鈞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727號事件受理在案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

度北簡字第6727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判決主文諭知「兩造上訴均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」；被告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裁定主文諭知「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而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屬實。是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其中3,6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66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40,407元（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11,58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0,407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。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41,067元（660元+40,407元=41,067元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3,640元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鳳嚶